

#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中党发〔2017〕5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 公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公示制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9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公示制实施办法

为了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我校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公示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公示对象:拟于近期发展入党的发展对象和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第二条**公示内容: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公示起止日期;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公示的主要内容除公示对象的自然情况外,还包括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等。

**第三条**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学习、工作、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

**第四条**公示时间:发展入党对象公示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期限均为5个工作日。发展入党对象公示应在支部确定其为发展对象后、召开接收新党员的党员大会前进行;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公示应在支部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员大会前进行。

**第五条**公示方式:公示的公布方式要坚持针对性、实效性和有利于群众监督、便于群众参与的原则。一般使用学校党委组织部确定的统一的格式,由党支部负责填写,在公告栏、宣传橱窗等

张贴公告，或在电子显示屏播放等。

**第六条** 公示程序分为 5 个步骤：

1. 确定公示对象。由党支部根据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或所属的党支部预备党员转正时间，研究确定所要公示的对象。

2. 进行公示。由党支部负责按要求填写公示内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3. 收集意见。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如有异议或意见，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4. 调查核实。基层党支部要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一般应在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公示和处理情况需报上级党委（党总支）审查。

5. 公布公示结果。公示结果要在党支部审查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大会上予以公布。《发展预备党员公示情况表》要存入党员个人档案。

**第七条** 公示制是确保发展党员质量的有效措施，也是对组织考核、党内监督的有效补充。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避免以公示制取代或忽略发展党员工作其它程序的做法，要把公示制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要严格保密，严禁泄密和其他违纪事件发

生。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第九条** 对在公示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党组织既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又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偏听偏信，坚持调查研究，弄清事实，对公示对象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公示制实施办法》（京中党〔2004〕5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发展预备党员公示（样本）  
2.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样本）  
3. 发展预备党员公示情况表  
4.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表

附件 1

# 发展预备党员公示

根据我校发展党员公示制的有关规定，经支部提名、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预审，拟发展下列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公示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主要经历	所在岗位（班级）及职务	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拟发展时间	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

本公示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月 日—月 日），凡对上述同志入党有意见者，请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公示对象所属基层党组织反映，也可直接向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党支部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上级党委（党总支）联系电话：

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64286240 64287522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 学院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根据我校发展党员公示制的有关规定， 支部拟于近期讨论下列同志由中共预备党员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公示如下：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所在岗位（班级） 及职务	入 党 时 间	拟讨论 转正时间

本公示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月 日— 月 日），凡对上述预备党员转正有意见者，请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公示对象所属基层党组织反映，也可直接向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学院党总支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64287522 联系人：赵小虎 王潇潇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 学院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发展预备党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公示时间	
收集到的意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建议	书记签名年月日				

附件 4

##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公示时间	
收集到的意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建议	书记签名年月日				



---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印发

---